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63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777J2620120001000		省农业农村厅	科技教育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64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采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777J262012000200Y	11620000013897777J2620120002001	省农业农村厅	科技教育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64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出售、收购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777J262012000200Y	11620000013897777J2620120002002	省农业农村厅	科技教育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第二款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65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777J2620120003000		省农业农村厅	科技教育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或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应当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将“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野外考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事项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66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777J2620120004000		省农业农村厅	科技教育处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国务院令第30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应当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2006年1月16日农业部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加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以下简称《加工许可证》）。第七条 《加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需要继续从事加工的，持证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期满前六个月，重新申请办理《加工许可证》。 3.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将“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许可”审批部门调整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67	农药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777J2620120005000		省农业农村厅	种植业管理处(农药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农药广告审查办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七十二条、《农药广告审查办法》第十七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68	农药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777J2620120006000		省农业农村厅	种植业管理处（农药管理处）	1.《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2.《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经农业部2017年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经2018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8年第2号《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负责受理申请、审查并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69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777J2620120007000		省农业农村厅	种植业管理处（农药管理处）	1.《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216号发布，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第二款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经农业部2017年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经2018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70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777J2620120008000		省农业农村厅	种植业管理处	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方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2. 《甘肃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经2007年8月27日省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7年9月2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38号发布）第六条第一款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签订贸易合同或协议30日前或接受馈赠15日前,向省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有关检疫审批手续,并将省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的检疫要求列入贸易合同或协议文本。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植物检疫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71	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777J2620120009000		省农业农村厅	种植业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2.《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根据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第8号发布施行的《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越权审批登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有关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具体登记管理办法，并报农业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所属的土肥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具体肥料登记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72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777J2620120010000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渔政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三款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2.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1年12月8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4年12月21日农业部第37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73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Ⅲ类）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777J2620120011000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渔政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 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1年12月8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4年12月21日农业部第37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列入名录Ⅲ类的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74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777J2620120012000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渔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一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75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777J2620120013000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政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 ……（二）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 …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76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777J262012001400Y	11620000013897777J2620120014001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政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76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人工繁育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777J262012001400Y	11620000013897777J2620120014002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 ……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77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777J262012001500Y	11620000013897777J2620120015001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渔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77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经营利用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777J262012001500Y	11620000013897777J2620120015002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78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777J2620120016000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渔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79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777J262012001700Y	11620000013897777J2620120017001	省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2.《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8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核发：（一）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 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01年2月13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核发……（二）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企业，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核发……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三十七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79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777J262012001700Y	11620000013897777J2620120017002	省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2.《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8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核发：（一）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 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01年2月13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核发……（二）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企业，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核发……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三十七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80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777J2620120018000		省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81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777J2620120019000		省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八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2.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8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 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将“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三十七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82	草种、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认定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777J262012002000Y	11620000013897777J2620120020001	省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八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菌种质量检验机构对菌种质量进行检验。承担菌种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将“草种和食用菌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83	草种、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食用菌菌种进口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777J262012002100Y	11620000013897777J2620120021001	省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八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条 申请进出口菌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填写《进（出）口菌种审批表》，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进出口手续。菌种进出口审批单有效期为3个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83	草种、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食用菌菌种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777J262012002100Y	11620000013897777J2620120021002	省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八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条 申请进出口菌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填写《进（出）口菌种审批表》，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进出口手续。菌种进出口审批单有效期为3个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84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777J2620120022000		省农业农村厅	种业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3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受理和审查并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植物新品种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以下称品种权）。第二十六条 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国外申请品种权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向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85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777J2620120023000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机械管理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2.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经2004年7月14日农业部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四条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与其培训活动相适应的场地、设备、人员、规章制度等条件，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方可从事相关培训活动。第十三条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教学场所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3. 《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06年9月28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 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程序取得省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